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4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龔雷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0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434元部分，自民國9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7日向訴外人香港商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得就各筆帳款按年息19.929%計算循環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至99年7月2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86元（其中本金39,434元）未為清償。嗣上海滙豐銀行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函、經濟日報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 計	1,440元	